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訴 諙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諙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諙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97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對外散發「.....○○診所免費為您測量體脂肪..看診服務內容：●減重、戒菸●上班族壓力及情緒管理●上班族肩頸酸痛●上班族健康篩檢及諮詢●上呼吸道感染、急性腸胃炎等急性疾病診療●糖尿病、高血壓、高血脂、痛風、代謝症候群等慢性疾病診療為忙碌的您量身訂做健康檢查服務●上班族三分鐘快速健檢●上班族養生篩檢●六大癌症篩檢.....門診時間：周一～周五上午 10：30～13：00（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.....預約掛號服務專線：XXXXXX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單張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5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查證屬實，嗣審認訴願人已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97100 號行政處分

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
一、違反.....第 61 條.....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.....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

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依據：醫療法第61條第1項。公告事項：

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

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體脂肪測量為一般性服務，並非醫療服務，其目的純粹在營造社區健康。主要係為同棟大樓公司參與○○會之企業減重計畫中，定期監測之項目之一，響應原處分機關「市民健康減重計畫」之推動，協助參予減重計畫成員定期利用診所之機器測量體脂肪。

（二）「免費為您測量體脂肪」係指任何人皆享有此項服務，非「就醫贈送體脂肪測量」，與醫療法規定及衛生署公告不相符合。

（三）訴願人對於醫療法規並不熟悉，原處分機關逕予處罰，似嫌過苛；原處分機關應於訴願人診所開業之際提供相關輔導，似可先予警告，令訴願人改善，並予告誡輔導為宜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散發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醫療廣告單張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傳單、原處分機關94年5月6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依醫療法第6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復依前揭衛生署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所示，醫療機構

禁止以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醫療服務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傳單載有「免費為您測量體脂肪」之詞句，是否即該當於前揭公告所稱之「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醫療服務」之構成要件？另測量體脂肪是否亦得認即屬於前揭公告所稱「醫療服務」？容有探究之餘地；原處分機關就此亦未詳實敘明，致生疑義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已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